

安達產險投保注意事項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一被保險人以網路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限投保一張。

【投保注意事項】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年齡必須為年滿 18 歲以上，且具中華民國身分證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2. 年齡/保額限制
- | 年齡限制
(以旅遊出發時間為基準) | 投保限額 |
|----------------------|-------------|
| 滿 18 足歲 ~ 70 足歲 | 新台幣 1,000 萬 |
| 超過 70 歲 ~ 75 足歲 | 新台幣 500 萬 |
3. 網路投保之旅遊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限指定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4. 同一被保險人以網路投保(不限於安達產險)旅遊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以投保一張為限。
 5. 投保時，必須是由中華民國境內(台、澎、金、馬)出發之行程，且行程尚未開始。若您已在國外，請勿投保。其他出發地或於旅程開始後才投保則不予受理。本商品為單次旅遊保險，保險期間應自當次旅程出發之時起至完成旅程抵達最後目的地之時止。若返國後再進行另一段旅程，視為二個不同行程，應分別投保。
 6. 國內旅遊每次旅程最長投保天數為 7 天，海外旅遊每次旅程最長投保天數為 180 天。
 7. 請於出發前（生效時日前）2 小時完成投保手續，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8. 依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例如：航班已取消或已延誤...），其契約無效。
 9. 投保時若已宣布或發生罷工，因該罷工導致的保險事故（如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等）屬於除外不保事項，投保前請審慎評估您的旅遊及保險需求。
 10.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契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11. 限使用要保人本人信用卡繳費。
 12. 如需進行保單修改或取消，請聯繫安達產險客戶服務中心：0800-656-068。

【不保事項】

- 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於公布前已受理之要保件將退還已收取之保費。
相關詳情請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網頁](#)或[大陸委員會-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
- 安達產險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敘利亞、古巴、北韓、北蘇丹、克里米亞、委內瑞拉、緬甸、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NR）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NR）地區，或其他受制裁國家 / 地區，須於出發前 10 個工作日向安達產險申報，經安達產險審核同意後，始得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發前取得安達產險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 / 地區部分，安達產險不予承保。前述經濟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應依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關於其官方網站或公告所公布之最新名單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為 42%，最低為 3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安達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安達產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2 號函備查、1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7 號函備查、1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5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1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3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5 號函備查、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6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7.06.01 安達商字第 1070289 號函備查、1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7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限額調整附加條款(A)【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14.12.18 安達商字第 114000084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